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黑 0506 清申 3 号

双鸭山市山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山分局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强制清算。你对上述申请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异议的，本院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联系人：刘柳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法庭

联系电话：15046914788